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書緯

選任辯護人 張俊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侵訴字第6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查被告就本案雖係對少年即告訴人甲女犯之，惟民法第12條規定係於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降低成年年紀為18歲，然被告於行為時即111年9月5日，依當時民法規定，仍屬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違反甲女之意願，對甲女為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所記載之行為，顯不尊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，造成甲女心靈創傷及心理陰影，所為實應予以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甲女成立調解，獲得甲女之諒解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其現為大學就學中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詳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69號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成立調解，並付訖調解金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8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（詳本院侵訴卷第69頁、第73頁）可憑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故認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法典，諒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是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考量被告所犯本案犯行，無非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，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，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、確實惕勵改過等考量，避免將來再犯之可能，認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透過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，教導正確法治觀念，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另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，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6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AC000-A112006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簡稱甲女）前因同一課後安親班而結識。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、5時許，去電相約甲女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旁空地見面時，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違反甲女之意願，從正面用力環抱甲女，且在甲女掙扎而放開後，仍強拉甲女之手不讓其離去，並隔著衣服以另一手觸摸甲女胸部，繼而伸入甲女衣服中撫摸其胸部，又在甲女掙脫欲轉身離去之時，從後方環抱甲女後順勢坐下，而將甲女放置在渠腿上後，即以雙手伸入甲女衣服中抓捏其胸部，以上開方式接續對甲女強制猥褻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女及甲女之父AC000-A112006A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(一)證明被告明知告訴人甲女彼時係未滿18歲少年之事實 (二)證明被告彼時有與告訴人甲女擁抱，且告訴人甲女亦有坐在渠腿上等身體接觸事實 (三)證明被告在正面擁抱告訴人甲女時，有因此以手觸碰到其胸部之事實
2	告訴人甲女、AC000-A112006A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	佐證犯罪事實全部
3	被告與告訴人甲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甲女與友人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	佐證被告確有上述強制猥褻告訴人甲女之犯行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 03 項前段、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
 04 嫌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 05 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02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03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0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